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59
投诉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林锡兰
争议域名:	< ronbay.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

被投诉人：林锡兰, 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争议域名为< ronbay.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注册, 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29。

2. 案件程序

2023年6月8日, 投诉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代理人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张磊, 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施行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了针对争议域名< ronbay.com >的中文投诉书。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年6月9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发送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2023年6月12日, 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6月12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的形式缺陷。

2023年6月13日, 投诉人的代理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6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2023年7月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23年7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被投诉人选择将本案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2023年7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肖又贤先生发出候选专家通知。肖又贤先生于同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23年7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肖又贤先生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年7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进行审理。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23年7月21日或之前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8日，是一家新能源材料行业的跨国集团公司，专业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持有“RONBAY”注册商标，分别使用在第1、6、40等类别商品和服务上。

被投诉人林锡兰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ronbay.com>。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期间提交了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2013年1月，白厚善先生创立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并购方案设计，先后并购整合了韩国载世能源、TMR株式会社、EMT株式会社、盐光科技、金和新材料等公司。目前旗下成员包括：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JS株式会社、韩国EMT株式会社六家控股子公司，合营韩国TMR株式会社。投诉人核心产品是NCM811系列、NCA系列、Ni90及以上超高镍系列三元正极及前驱体材料。三元正极材料主要用于制造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和电子产品领域。截止目前，投诉人已同宁德时代、比亚迪、LG化学、天津力神、孚能科技等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该等国内外主流动力电池厂商的前沿高能量密度产品，配套提供产品性能稳定、制备技术成熟的三元正极材料，产品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作为国内首家实现NCM811系列产品量产并应用于国际主流终端车企的正极材料生产企业，RONBAY NCM811系列产品技术与生产规模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RONBAY在华东、华中、西南及韩国设立多处先进生产基地，并围绕正极材料回收再利用布局循环产业链。

2019年7月，容百科技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批25家上市企业之一（股票代码688005）。

据第三方机构统计，2021年，RONBAY产品在国内高镍正极材料市场的占有率达到34%，在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市场的占有率达到14.5%，在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占有率为8%，均处于行业第一。

2023年3月28日，RONBAY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显示，2022年，RONBAY实现营收301.23亿元，同比增长193.62%；净利润13.74亿元，同比增长51.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亿元，同比增长48.53%；其中，在三元材料方面，2022年，RONBAY高镍8系及以上三元正极产品合计销量近9万吨，同比增长70.13%，其中，高镍低钴、超高镍等前沿材料已实现千吨级出货。2022年，公司已建成25万吨/年的正极产能，拥有湖北鄂州、湖北仙桃、贵州遵义和韩国忠州四大正极材料基地。截止2022年年底，RONBAY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国内市占率为33%，连续三年行业第一，连续两年保持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看出，作为投诉人的企业核心商标，“RONBAY”经过多年的实际使用，已经在中国境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通过在搜索引擎上搜“RONBAY”，可以看到所有的结果都指向投诉人。由此可见，“RONBAY”与投诉人有独特的对应关系。

争议域名“ronbay.com”除去后缀“.com”，主要部分为“ronbay”，该部分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完全一致。并且“ronbay”并不对应常见语种（英语、拉丁语）的词语，也不对应汉语拼音中的任何中文词组，也就是说，“ronbay”没有其他含义，显著性较强。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本投诉之前，被投诉人并未善意地以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争议域名被以人民币161101元的价格公开出售。以被投诉人“林锡兰”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RONBAY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林锡兰”，显然其不可能就RONBAY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RONBAY”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ronbay.com”注册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晚于投诉人使用“RONBAY”商标的时间。前文已述，投诉人关联公司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已创立，而“ronbay.cn”域名的注册时间是2013年12月11日，通过第三方工具检测，“ronbay.cn”最早使用时间是在2015年创立官网，本案投诉人官网域名“ronbaymat.com”注册时间是2015年10月26日，那么，可以确定，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至少在2015年就开始使用“RONBAY”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RONBAY”品牌在中国境内已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而域名的注册时间正好在本案投诉人名称变更1个多月之后，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注册具有恶意。另外，争议域名注册至今，并未善意的提供商品或服务，从注册至今的种种使用情况来看，被投诉人始终无法隐藏其注册争议域名之时的动机，就是为了出售域名，而出售域名的对象，就是包含了投诉人在内的所有主体。通常在UDRP案件中，通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可以推断其注册域名之时的带有恶意，因此，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和使用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依据《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可以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RONBAY”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ronbay.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了11份附件材料以支持其投诉主张。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概述如下：

被投诉人辩称，“ron”和“bay”两词为被投诉人与其丈夫的英文名字组合，“ronbay”的中文流行翻译为“龙湾”。被投诉人最早注册争议域名“ronbay.com”的目的是记录个人情感、生活、工作做博客所用，后来改为在微博上做记录，并使用“ronbay”为微博名，使用时间早于域名争议时间。争议域名闲置后，就挂靠阿里云界面，但会在需要的时候继续使用这个域名，所以一直在坚持续费，但并未为获取利益而向投诉人推销此域名。商标专用权是不能延及到该域名的，因为域名是全球性的，无所谓地域性，商标则有严格的地域性质。“ronbay”并非产品知名或驰名商标，而是一个普通单词，一般人都可以用来注册做英文名或公司名。根据投诉人所提供资料显示投诉人所在行业为特殊电池材料企业，电池配套企业，并非消费者终端的产品，投诉人所提供证据截图显示，融资情况和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内容，报道关键字和宣传词为：“容百科技”，而并没有出现或报道相关“ronbay”单词，“容百”和“ronbay”两者并没有认知上的关联和英语或拼音直译解释的理由，无论是投诉人的自我宣传还是第三方媒体报道证据显示，都指明大家对投诉人的公司或产品的认知和使用情况都是建立在“容百科技”四个字上，而不是建立在“ronbay”单词基础上，“ronbay”完全不被普通人所认识或知晓。因此，“ronbay”单词作为公众资源，谁都可以在正常法律法规范范围内的某一领域使用，被投诉人留下了使用痕迹，而投诉人在提供实际证据中显示，除域名外并没有用“ronbay”单词给公司产品宣传或报道留下使用痕迹的证据，投诉人作为产值300亿的上市公司，应该充分尊重域名作为独立知识产权的权利和它的先得原则。所以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ronbay.com”继续保留给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提供了一些搜索页面以支持其答辩主张。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6 表明，投诉人通过受让和注册人名义变更的方式在中国持有多个“RONBAY”注册商标，分别使用在第 1、6、40 等类别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号分别为 14122572、18541209、18541356，投诉人持有的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且均在有效期之类。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RONBAY”标志享有注册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 ronbay.com >的主要识别部分为“ronbay”，除字母大小写不同外，与投诉人的“RONBAY”商标拼写及读音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相同。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条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投诉称，在本案投诉之前，被投诉人并未善意地以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争议域名正在以人民币 161101 元的价格公开出售。以被投诉人“林锡兰”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RONBAY”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林锡兰”，显然其不可能就“RONBAY”一词享有相关的姓名权。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答辩称，“ron”和“bay”两词为被投诉人与其丈夫的英文名字组合，被投诉人最早注册争议域名< ronbay.com >的目的是记录个人情感、生活、工作做博客所用，后来改为在微博上做记录，并使用“ronbay”为微博名。争议域名闲置后，就挂靠阿里云界面，会在需要的时候继续使用这个域名，所以一直在坚持续费，但并未为获取利益而向投诉人推销此域名。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姓名为“林锡兰”，与“ronbay”一词并无关联。被投诉人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其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依据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i)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7 至附件 9 表明，投诉人及其产品在新能源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搜索引擎（例如百度等）搜索关键词“ronbay”，显示的搜索结果大多与投诉人或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及其注册商标有关。专家组还注意到，在浏览器的地址栏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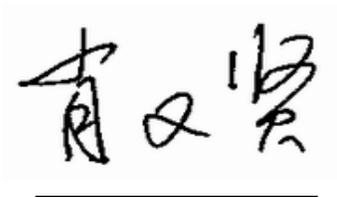
“ronbay.com”，显示的页面提示：“您正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出售！ the domain is for sale!”，这与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10 相印证。专家组认为，尽管投诉人将“RONBAY”一

词注册为商标的事实并不妨碍公众对“ronbay”一词的合理使用（例如将“ronbay”一词作为姓名使用），但将他人的注册商标作为域名注册并公开销售，显然已经超出了合理使用的范围。即使被投诉人的本意是将“ronbay”一词作为博客或微博名使用，也没有必要将“ronbay”一词注册为域名。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并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应得到支持。依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ronbay.com>转移给投诉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肖又贤

日期：2023年7月14日